

國民  
文獻  
分類  
編續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法律  
卷

339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法律卷

339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內務部警政司 編

現行警察例規(九)

內務部警政司，一九一九年出版

# 第三三九冊目錄

現行警察例規(九)

內務部警政司編

內務部警政司，一九一九年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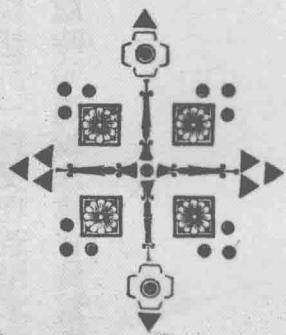
.....

一

# 華洋訴訟受理權宜辦法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司法部訓令第七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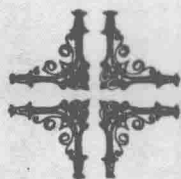
各級法院係民國完全司法制度未便再令外人參預函商外交部酌定辦法華人被告照條約歸地方官審斷如洋人赴各級法院起訴一律受理若堅求會審則將原案撤銷依舊歸地方行政官受理若地方官不諳新律得臨時請通曉法律官員幫審各法院不復預聞



# 華洋訴訟辦法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六日司法部訓令第七十八號

- 一 地方官衙門審理華洋訴訟案件如該承審官不係法律或法政專門畢業人員應即函請同縣或附近地方審判廳長酌派法官幫同該地方官承審
- 二 地方官衙門審理華洋訴訟案件如該當事人有不服上訴之時應以該省外交部特派交涉員署爲其上訴機關收理上訴案件  
前項上訴案件承審官之資格適用第一條之規定
- 三 地方官及外交部特派交涉員署審理華洋訴訟案件其訴訟程序除有與條約牴觸及行政官廳不能適用之處外一切皆依通常訴訟辦法在訴訟律未經頒布以前准照審判廳試辦章程辦理訴訟律頒布以後准照訴訟律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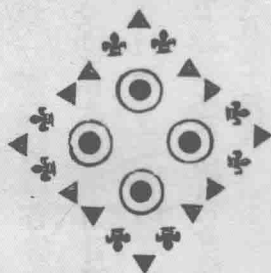
# 關於華洋訴訟辦法補充案

彙錄

華洋訴訟其歸行政機關受理者不適用三審制度應查照華洋訴訟辦法第二段以外交部交涉員署爲上訴終審機關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司法部指令福建民政長第七百十號

華洋訴訟辦法以地方官衙門爲第一審機關以各省特派交涉員爲上訴機關原係暫準舊例之權宜辦法解釋自應從嚴各埠交涉員本與地方官衙門權限不同實難包括在地方官衙門一語之內至於執行判決事實上亦以地方官衙門爲便嗣後凡由地方官衙門判決案件無論上訴與否在判決確定後除地方官認爲必要時得會同交涉員辦理外一律由地方官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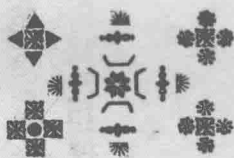
民國二年七月一日司法部函覆外交部第九百九十四號



# 法院受理華洋訴訟辦法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六日司法部飭第七百八十七號

各審判衙門受理華洋訴訟如查實原告請求具有正確理由時若被告人不到案應查照試辦章程爲即時判決如有必要情形並得依拘押民事被告規則將被告勾攝到案暫行管收如查明被告濫用上訴程序時得照試辦章程第六節各條諭知原案被告提存訟費保證金如發見日後執行有易生窒礙之處在未判決前得爲假扣押假處分在既判決後並得照暫行規則爲假執行



# 刑事訴訟律草案執行編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司法部呈奉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三十號照准暫行援用

第四百七十七條

裁判於確定時發生執行力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七十八條

執行裁判由配置於諭知裁判之審判衙門檢察官指揮之

左列各款情形由配置於上訴審判衙門之檢察官指揮執行

第一 據上訴之裁判應執行下級審判衙門之裁判者

第二 因撤回上訴故應執行下級審判衙門之裁判者

於本條情形其訴訟文件如下級審判衙門由配置該審判衙門之檢察官指揮執行

第四百七十九條

指揮執行裁判應以書狀爲之並以審判衙門書記所作裁判書之繕本或

節本添附於後

第四百八十條

於刑律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四條情形就犯罪事實爲判決之審判衙門應

據檢察官請求並諮詢被告人以決定諭知其應執行之刑名刑期或金額

前項決定不得變更確定判決中之犯罪事實

不服前項決定之抗告期間爲三日

抗告期間內及抗告中停止執行決定

第四百八十一條 主刑中如有死刑先執行之

如有兩等以上之徒刑或拘役先執行刑期較長者

如有兩等以上之徒刑其一並科褫奪公權者先執行之

如有徒刑拘役並以監禁易罰金者先執行徒刑拘役

第四百八十二條 諭知死刑已確定後指揮執行之檢察官應速將文件送交司法部

第四百八十三條 接受司法部執行死刑回報應速執行之

第四百八十四條 執行死刑應由檢察官審判衙門書記蒞視

執行死刑除經檢察官或監獄署長之允許外不得入行刑場

第四百八十五條 蒞視執行死刑之書記應作執行始末書並由檢察官及監獄署長簽名蓋

印

第四百八十六條 諭知死刑者如罹精神障礙由司法部命令於障礙繼續中停止執行

孕婦諭知死刑者非產後逾一百日經司法部覆准回報不得執行

第四百八十七條 諭知徒刑拘役者如罹精神障礙因檢察官之指揮於障礙繼續中停止執行

孕婦受胎後七月以上產後未滿一月者亦同

第四百八十八條 依第四百八十六條及第四百八十七條規定停止行刑者檢察官得按其情形命將受刑人留置病院及其他相當之處所或交付看護義務人及其代理人

第四百八十九條 除第四百八十七條情形外受諭知徒刑拘役者現罹疾病恐因執行刑罰致不能保其生命或別因事故致於處刑宗旨外有重大不利益者檢察官得因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其夫之請求隨時豫定期間許可停止執行

第四百九十條 遇有必要情形檢察官得撤銷前條之許可

第四百九十一條 檢察官因請求許可停止執行者應命請求人保證

第一百十條第一百十一條及第一百十八條規定於本條處分準用之

(註)

第一百十條 許可保釋應命請求人繳納保證金但按其情形得以前項保證書以在管內居住並係有實力人之所作者爲限記明如有命令應即繳納保證金

第一百十一條 許可保釋於繳納保證金或提出證券或證書後行之

第一百十八條 被告人請求保釋人或保證人對於檢察官左列各款情形得請求再議

第一 駁回保釋之請求

第二 指定保證金額

第三 命令沒入保證金物

第四 撤銷保釋責付

第二百八十六條至第二百八十八條第二百九十六條規定於前項請求準用之

再議期間內及再議中應停止執行命令

第二百八十六條 告訴人告發人或從事偵查之司法警察官接受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二款處分之知照者得以書

狀經原檢察廳向該管地方檢察長聲明再議

由告訴人告發人聲明者得以言詞行之於此情形原檢察廳書記應作筆錄

第二百八十七條 聲明再議期間自接受知照之日起爲三日



第二百八十八條 原檢察廳接受再議之聲明應行左列各款處分

第一 已過聲明期間或非第二百八十六條所揭之人駁回之

第二 前款情形外以文件證據聲明書或聲明筆錄及關於再議之意見書送交該管地方檢察長

第二百九十六條 告訴人告發人或從事偵查之司法警察官接受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三款程序之知照者得經原

地方檢察長向該高等檢察長聲明再議從事偵查之檢察官認為該案件應起訴者亦同

第二百八十一條至二百九十條規定於本條所揭再議之聲明及處分準用之

第二百八十一條 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二百八十條之處分應由該檢察官製作處分書並記明事實上及法律上

理由簽名蓋印

第二百七十九條 初級檢察官關於初級審判廳管轄案件認為偵查處分既完備者毋庸請求開始豫審逕行

左列各款終結偵查處分但得實施急速處分及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二百七十七條之特定強制處分

第一 不屬該初級審判廳管轄者送交各該檢察廳

第二 遇有左列情形不起訴

一 案件不為罪

二 裁判確定